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派發。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聯合公告

### H股要約截止及H股要約結果

- (1)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無條件要約；
- (2) 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
- 及
- (3) 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的建議

中航國際的獨家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1月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ii)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3月6日內容有關H股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聯合發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最後截止日期及合併事項的通函。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H股要約截止

中航國際及本公司聯合宣布H股要約已於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 H股要約結果

於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及時間)，中航國際已就H股要約項下324,361,624股H股接獲有效接納，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約97.35%。

於該等有效接納中，中航國際全資附屬公司優栢投資有限公司已接納13,872,000股H股(包括要約期開始前擁有的6,876,000股H股及於要約期內購買的6,996,000股H股)，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約4.16%。

## 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39,849,997股股份(包括832,973,997股內資股及6,876,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連同H股要約有效接納，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157,335,621股(包括832,973,997股內資股及324,361,624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9.24%。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涉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中航國際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涉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

中航國際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清繳代價**

有關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接獲H股要約有效接納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無條件日期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當日起(以較後者為準)的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撤銷H股上市地位及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H股上市地位將自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除牌日期」)上午九時正起自聯交所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 **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合併條件(f)(即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除牌申請，且有關除牌已根據上市規則生效)外，合併協議項下所有其他合併條件已達成或另行獲豁免。合併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4月17日(即除牌日)，而合併協議項下應付款項將於合併生效日期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於合併生效日期的屆時H股股東，屆時，有關H股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已撤銷。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有異議H股股東須為登記於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即有異議H股股東的H股必須以其本身名義(而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根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監票員)所提供的資料，概無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於上述大會上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投反對票。因此，合併事項概無異議H股股東。

於合併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為符合資格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所有H股的過戶登記須不遲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登記於股東名冊。

有關合併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的「中航國際吸收合併 貴公司」一節。

## 最後截止日期後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最後截止日期後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的預期時間表。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及中航國際將儘快以公告方式聯合宣布。

就於2020年4月3日(星期五)(即H股要約維持公開接納的最後日期)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1)	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合資格收取合併價的最後時限(附註2)	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H股股東收取合併價的權利	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起
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所有合併條件獲達成的預計日期及合併生效日期(附註2)	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債權人可能要求本公司及中航國際償還彼等各自的債務的最後期限	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
就向於合併生效日期的現有H股股東寄發根據合併協議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附註：

1. 中航國際根據H股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會於(i)無條件日期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H股要約的填妥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的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身承擔。

2. 於合併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為符合資格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所有H股的過戶登記須不遲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登記於股東名冊。

## 代名人重要提示

倘閣下為屬H股股份實益股東的其他人士的代名人，請知會有關實益擁有人上文所載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內容及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影響。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代表董事會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20年4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航國際董事會包括：劉洪德先生、李宗順先生、顏冬先生、肖治垣先生、賴偉宣先生、李其峰先生、傅方興先生、孔令芬女士及由鐳先生。

中航國際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航國際董事會及中航國際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董事會除外)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